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服務電子（e）報



109 年 2 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編製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新知、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personel@nfu.edu.tw）

壹、每月新知

一、雲林縣公務人員協會與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新專案公務人員自費團體保險」及汽機車「強制險專案」另推薦新光人壽「五動鑫富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方案和公務人員 APP「中央福利社」專屬福利網；請同仁多多利用，踴躍參加。（本校 109 年 2 月 18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90001302 號函）。

二、關於公務人員在公民投票程序中應恪守之行政中立規範，請查照。（本校 109 年 2 月 17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90001356 號書函）。

三、檢送「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 1 份，請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前提出申請。（本校 109 年 1 月 31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90000787 號書函）。

貳、人事動態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兼任	電子工程系	主任	水瑞鐔	109.02.01	
兼任	財務金融系	主任	許江河	109.02.01	
卸任	電子工程系	主任	張益新	109.02.01	
卸任	財務金融系	主任	涂光億	109.02.01	
到職	應用外語系	助理教授	陳怡安	109.02.01	
到職	體育室	講師級約聘教學人員	盧譽誠	109.02.01	
到職	自動化工程系	助理教授	周阜毅	109.02.01	
到職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助理教授	施孟鎧	109.02.01	

到職	國際事務處 學術交流組	助理員	陳孟熙	109.02.04	
到職	圖書館資訊系統 組	技術員	陳維岳	109.02.10	
到職	教務處 綜合教務組	專案助理	葉家心	109.02.10	國立科技大學設立 選才專案辦公室試 辦計畫人員
到職	資訊工程系	助理員	洪瑛君	109.02.10	
到職	學生事務處 學生輔導諮商中 心	諮商師	許文娟	109.02.13	職務代理人
到職	學生事務處 學生輔導諮商中	專案助理	武逸凡	109.02.18	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2-原資中心計畫人
到職	休閒遊憩系	研究副管理師	林禹丞	109.02.13	
到職	動力機械工程系	研究副工程師	張秦味	109.02.13	
到職	生物科技系	研究副工程師	蔡孟庭	109.02.13	
到職	休閒遊憩系	研究副管理師	陳品勳	109.02.13	
職務變更	管理學院	助理員	彭子于	109.02.17	原職學務處課外活 動指導組專案助理
平調	學務處課外活動 指導組	組員	陳永信	109.03.02	原教務處教學業務 組
退休	學務處課外活動 指導組	組員	唐智蘭	109.03.02	
離職	通識教育中心	助理教授級約 聘教學人員	黃少遠	109.02.01	
離職	國際產學服務處 技術與職能輔導 組	專案助理	詹展昌	109.02.01	國際產學服務處技 術與職能輔導組
離職	環保及安全衛生 中心	技術員	蔡昀涵	109.02.01	環保及安全衛生中 心
離職	農業科技系	研究組員	李秀美	109.02.01	
離職	農業科技系	研究副工程師	鐘緯璟	109.02.01	
離職	農業科技系	研究副管理師	沈育琳	109.02.01	

參、宣導事項：

一、智慧財產權 Q&A

1. 在網路上販賣商品時，可以使用該商品官方網站的照片作為行銷之用嗎？

A1: 官方網站上的商品照片，如果具有「原創性」（不是抄襲他人著作）與「創作性」（達到一定之創作高度），就是屬於受到著作權法保護的「攝影著作」，依著作權法第 22 條與第 26 之 1 的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專有「重製」與「公開傳輸」的權力，利用人（例如網拍賣家）如果要在網頁中使用他人的商品照片（攝影著作），會涉及重製與公開傳輸的利用行為，除了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所規定合理使用的情況外，利用前應該要另外取得該攝影著作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以免侵害他人的著作財產權，否則建議使用自己所拍攝的商品照片。

以上資料摘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智慧財產權 2 月刊

更多相關訊息可連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s://goo.gl/kkJPZV>)

2. 使用臉書的分享功能，分享他人公開的貼文，有侵犯著作權嗎？

A2: 關於分享他人在臉書（Facebook）上公開之貼文是否構成侵權，參考智慧局函釋（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電子郵件 1040430），臉書分享平台已透過使用條款，與使用者就其分享的內容及資料約定授權方式與內容，使用者將貼文的隱私權狀態設定為「公開」後，如欲將他人公開於臉書上之照片另行下載於 FB 以外之平台使用，除利用行為符合著作權法第 65 條等合理使用之情形外，仍宜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同意，以避免侵權爭議，但若使用臉書分享功能，只是單純分享該篇文章的連結，並沒有侵權問題。

【威律法律事務所所長/主持律師 周逸濱 解答】

以上資料摘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

更多相關訊息可連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個資暨資安宣導](#)

二、政策宣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通安全管理政策』

<https://nfucc.nfu.edu.tw/zh/nfu-pims/isms-0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https://www.nfu.edu.tw/images/IMS-M-003.pdf>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https://nfucc.nfu.edu.tw/zh/nfu-pims/2020-01-17-08-40-12>

三、新聞快遞

(一)世界衛生組織（WHO）也出聲了：小心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的網釣郵件

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又名**武漢肺炎**）疫情爆發之初，就有資安業者警告坊間已出現鎖定該疫情的網釣與病毒攻擊事件，隨著武漢肺炎的持續擴散，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本周公開提醒大眾，要小心與該議題相關的網釣郵件，特別是假冒為 WHO 的郵件。

WHO 表示，最近他們得知有些電子郵件企圖利用武漢肺炎的疫情來欺騙使用者，這些郵件偽裝來自 WHO，有的要求使用者提供諸如使用者名稱與密碼的機密資訊，有的是想誘導使用者點擊惡意連結或開啟惡意附加檔案，進而竊取使用者的機密資訊，或是在使用者電腦上安裝惡意程式。

因此，WHO 呼籲使用者最好先透過郵件位址來驗證郵件的發送人，只有 @who.int 才是來自世衛，而不是 @who.com、@who.org 或其它網域；也建議使用者在點擊郵件中的連結時，先確認網址是否始於 <https://www.who.int>，或是直接在瀏覽器的網址列上打入世衛網址來查詢資訊；在提供個人資訊時要特別小心，也別因為郵件內容感覺很緊急，就在壓力下草率作出決定；在察覺是詐騙之後，可以向 WHO 檢舉。

此外，WHO 也強調，他們不會透過郵件要求使用者登入來檢視安全資訊，也不會傳送使用者並未主動要求的附加檔案，更不會要求使用者造訪 www.who.int 以外的網站，不會要使用者付款以註冊會議、申請工作或預訂飯店，也不會透過郵件提供贈品或獎金，亦不會藉由郵件要求使用者捐款。

除了電子郵件之外，WHO 也要使用者小心與武漢肺炎相關的網站、電話、簡訊或傳真訊息等，因為它們都有可能是來自駭客的詐騙行動。

資料來源：iThome <https://ithome.com.tw/news/135890>

(二)商品已到貨？手機病毒藏在後 讓你簡訊發不停

全球網路資安解決方案領導廠商趨勢科技發出緊急示警，指出近日許多民眾開始收到內容為：「訂購商品查詢 hxxp://xxxx.xyz」的手機簡訊，當 Android 用戶點擊網址後，會出現「更新 Chrome 以取得最佳顯示」的提示通知，進一步要求用戶安裝軟體並更新。一旦用戶不慎安裝，手機將開始自動發送簡訊給通訊錄中的聯絡人，使得用戶手機成為病毒訊息的超級傳播者，還必須支付爆量簡訊費用！

趨勢科技呼籲民眾持續保持警覺，切勿任意點擊可疑網址，接收到可疑訊息時，可將網址提供給趨勢科技防詐達人進行檢測。若不慎點擊惡意連結，趨勢科技建議立即採取以下步驟：

Android 用戶：

取消該應用程式的裝置管理員權限：

進入「設定」功能，並選取「安全性」，接著點選「裝置管理員應用程式」，取消勾選 Chrome 應用程式。

移除惡意程式：

在「設定」功能中選取「應用程式」，使用者可以清楚看到手機中所有的應用程式清單，其中有兩個長得一模一樣的 Chrome 應用程式，真正 Chrome 應用程式檔案較大(約 10MB)，另一個較小的就是手機病毒(約 500KB)，使用者只須點擊假冒的應用程式並解除安裝，即可將手機病毒移除。

iOS 用戶：

預防重於一切！iOS 用戶可隨時將可疑網址提供給趨勢科技防詐達人進行檢測，如不慎點擊連結導致 Apple ID 以及密碼被騙走，請馬上修改密碼並開啟雙重認證。若手機被遠端鎖住，則建議洽詢 Apple 原廠協助。

資料來源：資安趨勢部落格

<https://blog.trendmicro.com.tw/?p=63421#more-63421>